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24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 亿元至-1.2 亿元。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预计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约为 9,925.02 万元，低于 1 亿元。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8,572.12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924.7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若预计公司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你公司未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数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

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6月10日